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p> <p>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p> <p>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 's Corp.、Fitch Ratings Ltd.。</p> <p>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五、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指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p> <p>六、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p> <p>七、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p> <p>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p> <p>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 's Corp.、Fitch Ratings Ltd.。</p> <p>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五、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指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p> <p>六、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p> <p>七、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p>	<p>一、本辦法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形。

本辦法所稱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投資項目之投資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高於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其投資總額應以投資時及投資後維持該一定等級，及投資後遭調升或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者之投資項目總額合併計算。
- 二、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為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除依前款辦理外，其投資總額並應包括投資後遭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以下者之投資項目總額，但遭降評至非本法規定所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項目，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七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債券發行評等之投資條件，如無債券發行評等，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或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本辦法所稱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投資項目之投資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高於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其投資總額應以投資時及投資後維持該一定等級，及投資後遭調升或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者之投資項目總額合併計算。
- 二、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為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除依前款辦理外，其投資總額並應包括投資後遭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以下者之投資項目總額，但遭降評至非本法規定所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項目，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七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債券發行評等之投資條件，如無債券發行評等，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發行或保證

	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p>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一款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該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中央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該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保險業對每一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該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p>	<p>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一款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該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中央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該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保險業對每一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該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p>	<p>一、為使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業務應符合之守法性要件具監理一致性，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1，以未有資金運用違規案件受重大裁罰及處分為保險業得投資該目所列標的之應符合條件，而不以未有國外投資違規案件受重大裁罰及處分為限。</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構係由地方政府為執行公共事務而出資設立或依法特許設立，且地方政府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並由該機構執行公共事務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之收入作為償債財源。

二、該債券之發行、交易及資訊揭露均符合發行機構所屬國家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其他依該國家證券相關法律成立且受證券主管機關監管之權責單位所定相關規定。

三、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機構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四、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轄下全部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加計投資於同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三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如下：

構係由地方政府為執行公共事務而出資設立或依法特許設立，且地方政府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並由該機構執行公共事務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之收入作為償債財源。

二、該債券之發行、交易及資訊揭露均符合發行機構所屬國家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其他依該國家證券相關法律成立且受證券主管機關監管之權責單位所定相關規定。

三、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機構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四、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轄下全部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加計投資於同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三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如下：

(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 1.最近一年無資金運用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2.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3.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 4.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 1.最近一年無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2.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3.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 4.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第二目之 1 及 2 所定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目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不得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發行或保證銀行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二、投資限額如下：

(一)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二)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臺灣集中

(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第二目之 1 及 2 所定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目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不得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發行或保證銀行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二、投資限額如下：

(一)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二)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前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前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2.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三)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投資於同一銀行所發行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銀行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四)投資於每一銀行發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前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前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2.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三)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投資於同一銀行所發行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銀行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四)投資於每一銀行發

行或保證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級或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四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其投資總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第六款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 一、投資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 二、投資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七款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投資，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 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

行或保證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級或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四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其投資總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第六款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 一、投資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 二、投資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七款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投資，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 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

<p>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p> <p>(二)該第三人之業主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p>	<p>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p> <p>(二)該第三人之業主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p>	
<p>第十一條 保險業對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以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p>	<p>第十一條 保險業對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以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外投資」修正為「資金運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一；又所定最近二年無資金運用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依法規目的性解釋，</p>

<p>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p> <p>二、最近二年<u>資金運用</u>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重大裁罰及處分，及最近二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無重大違規，或違反情事及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三、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點五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所稱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認定標準，除自用不動產外，係指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並符合當地經濟環境之投資報酬率。</p>	<p>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p> <p>二、最近二年<u>國外投資</u>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重大裁罰及處分，及最近二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無重大違規，或違反情事及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三、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點五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所稱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認定標準，除自用不動產外，係指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並符合當地經濟環境之投資報酬率。</p>	<p>於核准前保險業資金運用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p>	<p>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p>	<p>一、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修正為「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一；又所定最近一</p>

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二、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三、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最近一年內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六、保險業應訂定投資國外銀行及該銀行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

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二、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三、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六、保險業應訂定投資國外銀行及該銀行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

年資金運用未遭重大裁罰及處分，依法規目的性解釋，於核准前保險業資金運用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p>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八、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p> <p>保險業申請投資銀行業以外之其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訂定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八、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p> <p>保險業申請投資銀行業以外之其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訂定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得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資。</p> <p>保險業訂定前項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p>	<p>第十五條 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得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資。</p> <p>保險業訂定前項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p>	<p>一、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及同項第三款第四目所定「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修正為「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一；又所定最近一年及二年無資金運用受重大</p>

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項所稱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一)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經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營。

(四)檢具含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

(一)符合前款規定。

(二)最近一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

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項所稱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一)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經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營。

(四)檢具含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

(一)符合前款規定。

(二)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

裁罰及處分，依法規目的性解釋，於核准前保險業資金運用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 (三)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
- (四)最近二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

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 (三)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
- (四)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

四、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

四、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
- (三)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
- (四)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五)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五、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四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

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
- (三)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
- (四)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五)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五、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四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

<p>險。</p> <p>(四)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計算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之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p> <p>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第四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提高比例。</p> <p>前項核定之提高比例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整體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p> <p>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就下列措施擇一適用：</p> <p>一、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第一項或第四項核定額度加計資金百分之十之國外投資額度。</p> <p>二、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計算公式中，所列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四十，得提高為百分之四十二。</p>	<p>(四)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計算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之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p> <p>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第四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提高比例。</p> <p>前項核定之提高比例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整體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p> <p>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就下列措施擇一適用：</p> <p>一、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第一項或第四項核定額度加計資金百分之十之國外投資額度。</p> <p>二、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計算公式中，所列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四十，得提高為百分之四十二。</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國外投資」修正為「資金運用」，</p>

<p>分之五：</p> <p>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二、第五條第十三款之私募公司債。</p> <p>三、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p> <p>四、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p> <p>五、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p> <p>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p> <p>一、最近一年有<u>資金運用</u>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且經國內外信用評</p>	<p>分之五：</p> <p>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二、第五條第十三款之私募公司債。</p> <p>三、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p> <p>四、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p> <p>五、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p> <p>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p> <p>一、最近一年有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且經國內外信用評</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一。</p>
--	---	----------------------

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除與交易對手簽訂承諾投資之交易契約時，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就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所簽訂契約者，於後續依約參與注資時，保險業倘有最近連續兩期未能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得參與注資。

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除與交易對手簽訂承諾投資之交易契約時，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就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所簽訂契約者，於後續依約參與注資時，保險業倘有最近連續兩期未能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得參與注資。